外校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外校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的安全、有效地完成学习和培训任务，基础医学系与
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及其指导教师就实习期间的安全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一、指导教师应规范接收外校学员到我系进修、实习和培训，接收之前，需在基础医学系相
关对口负责老师处备案：
1、短期访问学者、其他外校实验人员：行政人事口子（88981287）；
2、进修教师、外校毕业实习的本科生：本科生教学口子（88208091）；
3、拟录取、已来我系但尚未正式报到的研究生、导师自主联系的与外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研究生教学口子（88208089）。
二、外校进修、实习和培训的学员必须持有本人选派单位的公函，否则一律不予接收。
三、凡接收进修、实习和培训人员的指导教师，必须在外校学员进入岗位前对其进行实验室
消防、安全和卫生制度等教育，并签署安全教育知情承诺书，平时应主动关心学员的学习、
工作和生活及思想状况。
四、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避免安排从事高空、高
毒、易燃易爆等实习活动，排查解决实习岗位的安全隐患，确保人身安全。
五、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应遵纪守法，遵守浙江大学有关纪律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实验
操作规程，避免出现任何事故，否则一切责任自负，若因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原因造成学
校、基础医学系财产和声誉受损，将追究责任，并将情况向派出单位报告。
六、在校期间往返原单位和杭州及实验室和住地，要遵守交通规则，并保管好自己携带的贵
重物品。
七、不允许私自外出游玩，如需外出游玩，请向指导老师请假，并在所属学科系备案。不准
寻衅闹事，打架斗殴，或在外酗酒、赌博及从事传销活动等其他违规违纪活动。
八、学习和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应酬，不得私自无故外宿，如需外宿，请
在所属学科系备案。
九、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工作秘密。
十、若遇紧急情况，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应及时联系指导教师，不得隐瞒，由基础医学系
与实习所属学科系所协商解决。
十一、本责任书安全责任的主体是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本人及指导教师，进修、实习和培
训人员应该自觉遵守执行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
由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自负，基础医学系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解释权归基础医学综合办。本安全责任书一
式四份，基础医学系综合办公室、学科系、指导教师及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各执一份，经
签字后生效，到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结束实习安全返校为止。

原学校（或单位）名称： 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联系方式：
住宿起止日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指导教师（签名）：
进修、实习和培训学员（请在进修、实习、培训处√，并签名）：
学科系负责人（签名）：
基础医学系（审核、盖章）： 责任书签订日期： 年 月 日